



## 美国颁布婴儿学步车安全标准16 CFR 1216最终规则

<http://www.firstlight.cn> 2010-07-26

为完善有关耐用婴幼儿产品方面的消费品安全标准，2010年6月21日，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(CPSC)颁布婴儿学步车安全标准(16 CFR 1216)。这一规则与ASTM International制定的自愿性标准ASTM F977-07大致相同，只有几处修改并增加了测试项目，以减少学步车可能造成的伤害风险。该规则将于2010年12月21日生效，适用于这一日期及其后生产或进口的婴儿学步车。

另外，从2010年12月21日起，16 CFR 1500.18和CFR 1500.86中有关婴儿学步车的规定将不再适用，取而代之的是16 CFR 1216。

1. 对ASTM标准中学步车类型的图解进行修改，增加了开放式背部(open back)的设计。
2. 修改了ASTM标准第4.6节中的设备规格，删除了测力计的品牌和型号，新增性能规格。为保证准确性，需要适当的校准。
3. 台阶跌落测试

a) 修改ASTM标准，制定了有关绳索、其它设备和步骤的要求。

b) 在台阶跌落测试步骤中增加以下内容：

采用学步车的实际重量计算弹射距离，而非假设婴儿车的重量为8磅；

详细说明了学步车轮子的位置、美标假婴儿的位置、绳索的类型、滑轮的类型，以及施加的力度；

要求每项测试(前面、侧面和后面)进行三次，与EN 1273:2005取得一致，增强测试结果的可靠性。

4. 停车制动装置要求 — 对于装配有停车制动装置的婴儿车，增加了停车装置的测试，即停车装置启用时，在静态状态下模拟台阶跌落测试，学步车的移动距离不能超过1.97英寸(50毫米)。

### 5. 产品警示

a) 如果学步车带有停车制动装置，需附加以下警示：“WARNING: Parking brake use does not totally prevent walker movement. Always keep child in view when in the walker, even when using the parking brakes.”

(中文释意：“警告：该车使用的停车制动装置不能完全防止学步车移动。即使已启用停车制动装置，也需时刻注意学步车中儿童的安全。”)

b) 修改后，楼梯危险警示的内容应注明：“在使用学步车前，即使学步车已启用停车制动装置，也应在楼梯/台阶附近设置安全屏障。”

根据ASTM标准，学步车的定义为，在生产商推荐使用的位置，儿童可坐或站立其中使之在水平表面上移动的工具。婴儿学步车用来支撑初学行走的幼小儿童，通常为6-15个月的婴幼儿。儿童在学步车中可坐、斜躺、振动、弹跳或用双脚四处移动。典型的学步车通常由布质座位连接至硬质托盘而组成，托盘则固定在装配有轮子的底座上而使其可活动。

[存档文本](#)